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110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每暑期最多辦理兩期,每期上課以六週為原則,每學分應上課十八小時。
暑期課程不得以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凡參加暑修學生不得以服役或已考取研究所或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
1、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2、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
3、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必修科目。
4、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含選修)或未符合系所其他相關畢業條件,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時。
5、其他適合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
- 第四條 本系開設暑期課程之原則:
1、須由曾於本系開授相關課程之專/兼任教師為之。
2、各科目學分費收入須達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課務規定之暑期開班授課之教師鐘點費支出標準,始得開設。
3、申請之暑期課程,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
各科目不符前項開課規定者,經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得開設。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期開辦授課:
1、非前開第三條所列因素,且未曾修習過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暑修。
但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須提出相關證明,經系辦公室檢核後,才可選修。
2、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
3、在休學期間。
- 第六條 其他應行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